



安全資料表

Rev. 6 第 1 頁, 共 6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光阻清洗劑 (EZ-300)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去光阻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 易燃液體 第3 級 2.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2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1. 易燃液體和蒸氣 2.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遠離引燃品－嚴禁煙火 3. 避免與眼睛接觸 4.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5.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乙酸丙二醇單甲基醚酯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 PGMEA)	60 - 40%	108-65-6
環己酮 (CYCLOHEXANONE)	10 - 40%	108-94-1
丙二醇單甲基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30 - 20%	107-98-2



ether)		
添加劑 (Additives)	< 2%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必要時則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 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20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3. 沖水中脫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飾品。
4. 立即就醫。
5. 需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須完全洗淨除污後方可再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

1. 必要時則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3. 避免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4. 沖洗後若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
5. 立即就醫。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給患者喝下240~300 毫升的水。
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會抑制神經系統，頭痛、噁心，甚至失去意識。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住院觀察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對於儲櫃或儲存區的建議：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噴灑噴嘴直到火熄滅。
5. 若不可行則建議採取下列方式：疏散不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人員進入。



6. 允許火燒完。
7. 儲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8. 對於儲槽、火車或是儲槽貨車的建議：疏散半徑：800 公尺(1/2 英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環境注意事項：

1. 立即清掃洩漏區域。
2. 注意及保護洩漏設備。
3. 適當的通風。
4. 避免大量洩漏進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

1. 使用水霧來減少蒸氣。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遠離火花、火源、熱源、容器隨時保持緊閉。
2. 避免人為接觸，包括吸入。
3. 當有過度暴露之風險時，穿著防護性衣物。
4. 在通風良好處操作。
5. 預防蒸氣蓄積在坑洞或污水坑。
6. 不可進入侷限空間內，除非空氣經確認無誤後。
7. 避免吸煙、裸光與引火源。
8. 避免產生靜電。
9. 所有電線和設備需接地。
10. 不可使用塑膠水桶。
11. 操作時，使用抗火星之工具。
12.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13. 操作時，禁止吸菸、飲食。
14. 不使用時，須確認容器是緊閉的。
1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儲存：

1. 檢查容器有無清楚標示且不洩漏。
2. 避免與氧化性物質儲存。
3. 儲存於原先的容器並存放於易燃性的區域。
4. 禁止蒸氣蓄積在地窖、凹地或地下室。
5. 禁止吸菸、裸光和引火源。



6. 確認容器是緊閉的。
7. 儲存須遠離不相容物質，並存放在陰涼、乾燥和通風良好處。
8. 防止容器有物理性損壞，並定期進行測漏。
9. 儲放於陰涼通風處，避免陽光直射。

八、曝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適當的通風。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護：使用防塵口罩，必要時使用空氣呼吸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 5.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 6.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適當防護的手套，防止暴露。 ● 眼睛防護：適當防護的安全眼鏡或化學護目鏡，防止暴露。 ● 皮膚及身體防護：適當防護的長袖衣物，防止暴露。 			
衛生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液體	氣味：淡酯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4	沸點/沸點範圍：146°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47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272 °C	爆炸界限：1.5%~10%
蒸氣壓：3.8 mmHg @25°C	蒸氣密度：4.6
密度：0.966 @25°C	溶解度：220g/100g water@20 °C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揮發速率: 0.4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氧化劑會增加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熱、靜電、火花、空氣、陽光、濕氣。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與氧化劑接觸。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食入。
症狀：頭痛、頭暈、嘔心、嗜睡、精神恍惚、喪失意識，死亡，刺激眼睛皮膚。
急毒性：
● 吸入：
1. 蒸氣會對上呼吸道和肺部造成不適。
2. 在較高的溫度下，會增加吸入危害。
3. 高濃度的吸入急性效應為胸部和鼻子刺激，伴隨有咳嗽、打噴嚏、頭痛甚至是噁心。
4. 若暴露在高度濕氣的環境中，會導致昏迷、意識不清甚至是休克或可能致死。
5. 樞神經系統抑鬱包括有一般性的不適、暈眩、頭痛、頭昏眼花、麻醉效應、反應遲緩、語意不清、並進而導致意識不清。
6. 嚴重中毒可能導致呼吸抑鬱和致死。
● 皮膚接觸：
1. 若長期暴露，該液體對皮膚造成溫和的不適，且能起引皮膚反應和引起皮膚乾燥。
2. 該物質會加速惡化原先的皮膚症狀。
● 眼睛：
1. 對眼睛造成高度不適，可能引起流淚、疼痛和嚴重結膜炎。
2. 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理，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
3. 對眼睛可能產生嚴重刺激，引起明顯發炎。
● 食入：
1. 該液體會造成不適且吞食會有害。
2. 攝食會導致噁心、腹部刺激、疼痛和嘔吐。
■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532 mg/kg
■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345 ppm/6H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物毒性：--
LC ₅₀ (魚類)：--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安全資料表

Rev. 6

第 6 頁，共 6 頁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廢溶液焚化為最佳之廢棄處置方法。 2. 應符合當地之法規規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然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5.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GHS SDS 資料庫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5837608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傳真：886-6-5839498
製表人	職稱：副課長	姓名(簽章)：許劭晨
製表日期	2023/11/10	版次：6
下次改版日	2026/11/09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